

東海大學教職員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給假特別規定一覽表

111.11.14實施

適用情形	假別	對象及說明	相關證明文件
居家照護	公假-隔離治療	<p>確診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u>11月14日起</u> (確診者開始隔離日, Day 0), 採居家照護之COVID-19非重症確診者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改為「5+n天, 0 ≤ n ≤ 7」 ● 即居家照護確診者隔離滿5天後, 若快篩陰性則無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若快篩陽性應持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陰性日, 或至距離解除隔離日滿7天 	個人隔離治療通知書
自主健康管理	有症狀者不到校辦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診者解除隔離後 <p>有症狀者不到校辦公, 得經單位主管同意並知會人事室後申請居家辦公, 亦可請特休、加班補休等假別。</p>	
自主防疫 (0+7的7)	無症狀且有2日內快篩陰性 可入校(班)上班、上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主防疫期間: 無症狀且有2日內快篩陰性, 可入校上班、上課 	家屬隔離治療通知書 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有症狀 不入校(班)上班、上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主防疫期間: 有症狀, 不入校上班、上課 <p>得經單位主管同意並知會人事室後申請居家辦公, 亦可請特休、加班補休等假別。</p>	

東海大學教職員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給假特別規定一覽表

111.11.14實施

適用情形	假別	對象及說明	相關證明文件
照顧受隔離家屬	不支薪防疫照顧假 (亦得以家庭照顧假、休假或 補休辦理)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確診受隔離家屬 (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 辦法第二條第三項)	足資證明家屬受隔離、生活不能自理 及身分關係之必要證明文件
因學校停課、延後開 學需照顧學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照顧12歲以下(未滿13歲)學童、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一至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 	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學生證、上課證、停課通知(公告)等足資證明身分關係、就學及停課情形等必要證明文件
學生接種疫苗 請疫苗假期間 有照顧學生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疫苗請疫苗假期間 ● 有親自照顧學生需求 	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
自接種之日起 至接種次日24時止		不支薪疫苗接種假 (亦得以事假、病假、休假或 補休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 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請假

備註：

1. 本表係參考疾管署、教育部及勞動部相關資訊，且有關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部分，將隨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內容調整因應。
2. 學校學術交流及教職員工出國案件，請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全球疫情及邊境防疫建議，並依學校出國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回國後應依指揮中心相關入境檢疫規定辦理。